

探討唯識真如之淺見

旭因述

壹、前言

從唯識教理中的「萬法唯識」之理，我們了知依正二報乃是唯心所造，亦是唯心所現，即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」。又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云：「當知如是唯心識觀，名為最上智慧之門，所謂能令其心猛利，長信解力，疾入空義（乃第一義空），得發無上大菩提心故。」因此透過唯識教理的學習，再依解起行，是刻不容緩的。然而由於華嚴宗在其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五教判教中，把唯識判為始教，或者有人因為唯識的真如不能夠不變隨緣，以致於不能夠會歸到體性；或認為唯識在行持上，只是修持假觀為主，所以安立唯識為天台化法四教中的別教。可是清涼國師於《華嚴疏鈔》與永明壽大師於《宗鏡錄》都指出唯識乃性相圓融之理，以及蕩益大師於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（簡稱《唯識心要》）也說明唯識具有通別圓之理，如《唯識心要》卷九云：「今成唯識教，以別接通，以通含別，亦兼含圓。」又云：「然設非圓教妙覺，胡能究盡明了唯識相性，盡未來時化度含識。故云亦復含圓。」因此末學覺得從唯識

真如的探討，能夠使令我們對唯識是否性相圓融，有進一步的理解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唯識真如之體性

蕩益大師於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二云：「問：『賴耶體即真如，賴耶能攝一切法。真如舉體成賴耶，真如亦應生一切法』？答：『其理實然，但約不變隨緣，名如來藏，亦名賴耶，故可云生一切法。若約隨緣不變，乃名真如，但可云攝一切法，皆不生滅，不可云生一切法』。」又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三云：「真如但有性德隨緣之能，未有修德照性之智。」除此之外，清涼國師於《華嚴疏鈔》卷二十一云：「是則真如亦為能熏，亦能受熏。故楞伽云，不思議熏，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。謂不可熏而熏，故名不思議熏。真如不變而隨緣成立，名不思議變，亦即不染而染也。」又永明壽大師於《宗鏡錄》卷四十八云：「我言真如受熏者，以真如是性，第八（指第八識）是相，性相不相離。若熏著相時，兼熏著性；或攝相歸性故，真如受熏何失？如將金石作指環等。護法破云：『熏相不熏性，如火燒

世界，不燒虛空。」而且《宗鏡錄》卷四十七云：「此阿賴耶識，即是真心不守自性，隨染淨緣不合而合，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，故名藏識；如明鏡不與影像合，而合影像，此約有和合義邊說。若不和合義者，即體常不變，故號真如。因合不合，分其二義；本一真心，湛然不動。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，別求真如理者，如離像覓鏡，即是惡慧；以未了不變隨緣、隨緣不變之義，而生二執。」從蕩益大師、清涼國師與永明壽大師對真如的闡釋中，我們了知真如具有三種特性：

- 1、從不變隨緣的角度，真如能夠隨緣熏習成為如來藏或第八識，而變現一切法。
- 2、真如本自具足性德的功能，但是沒有修德始覺智覺照的功能。試想真如假若能夠具有始覺智之觀照力，則每一眾生都能夠成就聖道。
- 3、唯識真如即如清淨心，為一切法的根本，譬如枝葉花果，依根而生長。真如不僅能熏一切法，而且能為一切法所熏。

一般唯識家認為唯識實性的真如只能夠隨緣不變，卻不能夠不變隨緣。換言之，有些唯識學者認為唯識真如由於不能夠不變隨緣，即不能夠受熏，而謂之是凝然真

如。然而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；謂此真實，於一切位，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」蕩益大師於《唯識心要》有解釋之，於《唯識心要》卷九云：「一切位者，聖凡因果，世出世間諸分位也，由真如不變隨緣，故云於一切位。由真如隨緣不變，故一切位常如其性。……所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；處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；如水與冰，同一濕性，豈凝然死定之謂哉？」這段文在在的指出唯識真如不僅能夠隨緣不變，而且也能夠不變隨緣，而非凝然真如。所謂「一切位者」，乃是從真如不變隨緣來講，即是十法界的依正二報，是由於內心的迷悟，真如隨順清淨或雜染緣的熏習而成就的。例如當我們這念心與貪瞋痴念念相應時，即不斷地熏習第八識，如來藏或第八識就念念成就三惡道的法界；當我們這念心與我空智慧或真如實相念念相應時，即不斷地熏習第八識，如來藏或第八識就念念成就阿羅漢或佛法界。又清涼國師與永明壽大師均指出認為唯識真如只具有隨緣不變，而不具有不變隨緣之理，乃是後人錯解經論的過失。如清涼國師於《華嚴疏鈔》卷二十一云：「唯識等亦說真如是識實性，但後釋

者，定言不變，失於隨緣，過歸後輩耳。」又云：「既用真如為識實性，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，但後釋論之人，唯立不變，故云過歸後輩，況世親造《佛性論》廣用勝鬘。」永明壽大師也同樣認為唯識真如不能夠隨緣不變，而且亦能夠不變隨緣。大師於《宗鏡錄》卷五云：「唯識論偈云，又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，而成識體；但後釋之人，唯立不變，則過歸後人。」除此之外，《華嚴疏鈔》卷四云：「由不變故，始能隨緣；由隨緣故，方能不變。何者？若變自體，將何隨緣；如失溼性，將何隨風而成波浪。即由此義，經中說言真如隨緣。若不能隨緣，體則不徧緣中。緣中既無，何成不變。」

二、唯識真如與一切法之關係

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諸法所生，惟心所現。」又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問曰：云何名為真如？答曰：一切諸法依此心（真如）有，以心為體。望於諸法，法悉虛妄，有即非有。對此虛偽法故，目之為真。」這說明一切法是虛妄生滅相，如《楞嚴經》所云：「因緣和合，虛妄

有生；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」因此從相用而言，真如與一切法是不一的，如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然此虛相，有生有滅；淨心之體，常無生滅，常恆不變，故言不一。」又云：「此等虛相無體，唯是淨心，故言不異。」從體性而言，真如與一切法的體性均是不生不滅的，故說兩者是不異的關係。換言之，唯識真如與一切法之關係，可譬如水與波。如果約不異而言，乃是針對不生不滅的體性來說，例如觸摸到波時，即觸摸到水；也正是說當熏習第八識時，即熏習唯識真如。約不一而言，乃是針對生滅相有無來說，例如當波浪動時，即是指一切法有生滅相；而水之溼性不動，即是指真如常無生滅相。如蕩祖於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一云：「況經論中，並謂真如與一切法，如水與波；不一不異，誠證具在，何容偏執。蓋若言定一，則真如不生滅，應一切法亦不生滅；或一切法生滅，應真如亦生滅，固為不可。若言定異，則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實性，應在一切法外，別有方隅，不常不遍，尤為不可。故起信謂真如受熏者，譬如觸波之時，即觸於水，所以破定異之執，初未嘗言真如隨熏轉變也。唯識謂真如不受熏者，譬如波動之時，濕性不動，所以破定一之執。初未嘗言別有凝然真如

也。……明文彰灼若此，後人乃以凝然真如誣謗唯識，罪何如哉？」又《唯識心要》卷八云：「馬鳴謂無明熏時即真如熏，乃約異而不異；如觸波時，全觸于水，非定一也。護法謂賴耶受熏，非關真如，乃約不異而異；如波動時，濕性無動，非定異也。」而且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四云：「藏識體即真如，譬如動水之時，即動濕性，故云熏真如耳，此約識與真如非異言之。然水雖動，濕性不改，乃是隨緣不變之體。依於此義，唯識復言不熏真如，是約識與真如非一言之，正可互顯妙理，無違妨也。」

三、唯識真如不是但中佛性

從天台教理中，我們理解別教真如是不即一切法，乃是離開十法界外，另有個但中佛性。換言之，別教真如是超出於生死的雜染法與涅槃的清淨法，即是別教真如不即生死，不即涅槃。然而由於認知唯識真如與一切法是不一不異，猶如水與波之關係；因此唯識真如乃是即一切法，即是真如乃即相之性，而一切法乃即性之相。如蕩益大師於《唯識心要》之序文說：「試觀十卷論文（指成唯識論），何處不明心外無法，即心之法是所觀境，了

法唯心，非即能觀智乎？」又如《楞嚴經》卷二云：「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。」蕩益大師於《楞嚴文句》中，說明「見」為八識能緣之見分，「見緣」為八識所緣之相分；此見相二分是依他起性，可比喻為麻所做成的繩子。「所想相」乃是於依他起的見分、相分，妄生我法二執，即是徧計執性，可比喻為錯認繩子為蛇。「妙淨明體」為真如自性，可比喻為做成繩子的麻。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」是指藉由對教理聞思的熏習，如實的知「徧計本無」；而且依他起的見分、相分乃是現前一念心性隨緣所變現的，是如夢如幻的境界，似有非有，如《唯識心要》卷八云：「一切乘法門，皆令眾生即於現前諸法，強觀無實。既知無實，便解如幻；既解如幻，便悟實性；既悟實性，方能從體起用。夫強觀無實者，觀徧計也；解如幻者，觀依他也；悟實性者，根本智也；從體起用者，後得智也。譬如以麻作繩，愚小無知，妄計為蛇。若不即從所計之蛇，如實觀察，何由得知蛇本非有，故須蛇計既息，然後知繩即麻。知即麻者，喻根本智；知麻可作種種大小諸繩，皆無實性，隨意所作，喻後得智。故知《大

乘止觀》、《成唯識論》觀心妙訣，曾無兩途。」因此當我們不斷地熏習並且思惟觀察「徧計本空，依他如幻」之理，便能夠不為能所的幻相（見相二分）所轉，便能觀照本來未生幻相之心源，而證到真如，即根本智；然後依體起用，以後得智行持六度萬行。換言之，由於能夠對「徧計本空，依他如幻」之理產生勝解，並且精進的行持之，因而體悟到依他起性即是圓成實性。即是《大乘止觀法門》所謂「息波入水」，而證悟到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」之理。

四、遮詮正顯唯識真如

蕩益大師於《唯識心要》卷一所云：「佛法每言真俗二諦，非即非離；法與法性，非一非異。蓋由但是遮詮，元無所執，了一切法，緣生無性，如幻不實，故得正顯中道，遠離斷常、空有等戲論也。」這在在的指出唯識是以非空非有（非，不住也）遮詮的角度來詮釋中道第一義諦，如大師又於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指出「攝法歸心，則心外無法，因緣即空也。」「心生想念，則法隨心生，無量差別，因緣即假也。」「法唯心生，以心為體，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，本無差別，不生

不滅，因緣即中也。」換言之，經論常常引用空中華、水中月、鏡中像等比喻，不只是要讓我們藉由空觀、假觀了知一切法雖是緣生無性，但卻如夢如幻的存在而已，然而其最重要的是要讓我們透過「徧計本空，依他如幻」之理，而體悟到依他起性即是圓成實性，如《楞嚴文句》第八卷云：「如幻人一喻，通於四教。若以正因緣生，無我我所，故名如幻，是藏教意。因緣即空，故名如幻，是通教意。幻法不實，隨心轉變，假名無量，是別教意。幻即法界，一切法趣幻，幻即中道第一義諦，不可思議，是圓教意。」又如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一云：「《金剛經》如幻如夢者，為破凡外二乘，我法二執言之。夫夢境雖空，而夢心即是覺心；幻事雖虛，而幻本亦不全虛；泡雖無實，而非無水；影雖無實，而非無質。」這說明金剛經所說的「夢幻泡影」，在使令我們理解到依他起的一切法不僅是緣生無性，而且亦是無性緣生；當不住著相時，從相就能證到性，即所謂全事即理，如《彌陀要解》五重玄義云：「深信西方依正主伴，皆吾現前一念心中所現影；全事即理，全妄即真，全修即性，全他即自。」如《華嚴疏鈔》卷二十五云：「依他二義，一者幻有，二者無性。」而且《華嚴疏鈔》卷二十七又

云：「如幻，似有不實故。似有故假，不實故空。此二不二，成中道智。」簡言之，當不取著「依他如幻」的幻相時，就能從依他起的第二月，即悟到圓成實的真月體，誠如《圓覺經》於普賢章所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」。

五、唯識真如與五種差別種性之關係

唯識教理隨順眾生根機而安立五種種性：菩薩種性、不定種性、定性聲聞、定性緣覺、無性種性（闡提種性）。在五種根機中，唯識指出定性聲聞、定性緣覺、無性種性（闡提種性），此三種種性均不能夠成佛；而唯有菩薩種性、不定種性，此兩種種性才能夠成就佛道。由於認知到此五種種性的成佛與否，所以難免會錯認唯識教理不了義，性相不能融通。即是以為唯識真如不圓滿，而是凝然真如。然而《唯識心要》卷九云：「然依《瑜伽師地論》等，則一切眾生定有五性差別。若依《法華經》、《如來藏經》等，則一切眾生定無五性差別。當知皆是悉檀益物，隨機異說。若依圓覺了義、楞伽心宗，則五性差別歷然不亂，而仍一一無性。若遇如來，根無大小，皆得成佛。今謂五性若是定無，則如來不應為實

施權，說三乘教。五性若是定別，則如來不應開權顯實，說唯一乘。若於法華三草二木一雨之喻，深思細繹，則經論異說互相影略，妙旨冷然。蓋蠢動含靈皆有佛性，凡有心者皆得作佛，此唯識性也。五性差別，種現不同，此唯識相也。相之與性，不一不異。是故以相局性，則性隨相局。以性融相，則相隨性融。性隨相局，不可即與之言其融，所以如來有隨情巧說，亦名隨他意語，亦名為權。相隨性融，不可終使之執其局，所以如來有隨智妙說，亦名隨自意語，亦名為實。儒云：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；中人以下，不可語上」。應病與藥，權實並設；病去藥忘，權實俱泯。此可意知，不可言盡。」這說明安立五種性的差別與否，乃在於因為隨順眾生的根機，如根有利鈍、惑有厚薄，而以四悉檀教化眾生之故，如《摩訶止觀》卷第三之二云：「此三諦理，不可思議；無決定性，實不可說。若為緣說，不出三意：一、隨情說，即隨他意語。二、隨情智說，即隨自他意語。三、隨智說，即隨自意語。」而且又云：「夫諦理不可說，說必寄言，言必契情，情必欣悅；或聞「真」歡喜，或聞「俗」歡喜，或聞「中」歡喜。此即隨情中，用「世界悉檀」意也。夫眾生便宜不同，或聞說「無」

戒慧增長，或聞說「有」戒慧增長，或聞說「中」戒慧增長；此即隨情中，用「為人悉檀」意也。」又如湛然大師於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第三之二云：「如《婆沙》中，何曾不明世諦，及第一義諦？雖名同大乘，義終歸小；況大小乘諦，各有赴情。」

其他如趙州禪師於狗子有無佛性的公案，亦是「隨他意語」。總之，安立此五種性的差別，正如《法華經藥草喻品》中所說的三草二木，乃是佛陀為實施權，應眾生的根機，以權巧方便引導眾生，使令趨向於寶所，如《法華經方便品》云：「我以智慧力，知眾生性欲，方便說諸法，皆令得歡喜。」又如《唯識心要》卷九云：「問曰，直說別圓二教，有何不可，何必帶通方便耶？答曰，眾生未堪徑聞別圓，安得不帶藏通方便。是故化法四教，並是如來權實妙智應機施設，何容偏廢，何容偏執。此論與瑜伽論，味同方等；正破小乘法執，傍破凡外我執。若廢通教方便，則小機絕分，曷由引入別圓也哉。」又云：「今成唯識教，以別接通，以通含別，亦兼含圓。唯其帶通方便故，須立五性差別；唯其正詮別理，故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；唯其兼含圓理，故云真如與一切法，非異非不異。」

參、結語

當初在研究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時，只是淺薄的認知，以為萬法唯識的道理，乃在於闡釋一切法是唯心所現，是虛妄不實的，如夢如幻的；即是誤以為唯識在於說明空觀、假觀的含義。除此之外，並且錯認圓成實性（即是唯識實性的真如），只能夠隨緣不變，而不能夠不變隨緣。換言之，由於對唯識教理膚淺的理解，總是以為唯識性相不圓融，而認為唯識宗猶如天台化法四教的別教。然而諦閑大師所講的《大乘止觀述記》與蕩益大師所著的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、《靈峰宗論》、《楞嚴文句》等著作中，都告訴我們唯識乃是透過遮詮（非空非有）的角度，來表顯中道第一義諦。即是唯識性相是圓融的，性乃即相之性，相乃即性之相。如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五之二云：「大乘止觀（乃大乘止觀法門），性相總持，實與佛頂玄文（乃《楞嚴文句》）、《唯識心要》二書，相為表裏。」又如《宗鏡錄》卷四十五云：「此百法明門，大乘菩薩初地方了；乃至十方諸佛本後二智，俱證俱緣。若不證唯識之性，不成根本智，無成佛之期。若不了唯識之相，百法明門，

不成後得智，闕化他之行。此唯識百法者，乃是有為無為真俗一切法之性相根本，所以經云：「若不證真如，焉能了諸行；若不證唯識真如之性，焉能了唯識百法之行相。」故云：『根本智，證百法性；後得智，緣百法相。』」

《八大人覺經》云：「愚痴生死，菩薩常念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」又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二云：「欲學智慧，莫若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，深解義趣，隨文入觀；不墮嚼木之譏，不招數寶之誚。又數近明師良友，討究決擇，不可師心自是。」總之，唯有在解門上，深入再深入，不斷的透過聞思的熏習；並且依解起行，解第一義諦，即是大開圓解，才能夠使令我們對教理的理事、權實融會貫通，才不會有「依文解義，三世佛冤；離經一字，即是魔說」的過失；或是堅持己見，以偏概全的情形。